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开谴责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一、收到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情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洪梅，以及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超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9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内容：

（一）违规事实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但景瑞地产直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才完成披露。

另外，景瑞地产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但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景瑞地产 2022 年中期报告延迟披露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年度报告受多种因素影响出现披露延迟。景瑞地产为使 2022 年中期报告能够尽早披露，同步推进了两份定期报告的审计与编制等工作，最终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同一天披露，但仍晚于应当披露的时间。

（二）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景瑞地产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景瑞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洪梅、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超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三）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倪洪梅和陈超予以公开谴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开谴责纪律处分
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